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宁宁，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0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汽车制造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博，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晓云，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房地产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00万元（不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切实做到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包含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

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包含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